

 **威海銀行**  
WEIHAI BANK  
**WEIHAI BANK CO., LTD.\***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77)

將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舉行的  
2024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附註1)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類別(H股或內資股)(附註1)	

本人/吾等(附註2)

地址為

(如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的 股內資股  
(「內資股」)/H股(「H股」)(附註3)每股人民幣1.00元之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4)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以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訂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在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威海銀行數字金融中心舉行2024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倘無作出相關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日期為2025年5月27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用有關下列決議案的辭彙，當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時，將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棄權(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獨立董事述職報告			
6.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其成員履職評價的報告			
7.	審議及批准監事會關於2024年度監事履職評價的報告			
8.	審議及批准2024年度關聯交易控制及股東評估情況報告			
9.	審議及批准與山東高速集團關聯(連)交易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聘請2025年度外部審計機構			
11.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日期：2025年

簽署(附註6)：

附註：

1.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全部本行股份有關。另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相關股份類別(H股或內資股)。
2. 請用**正楷**填上在股東名冊上所示 閣下的全名及地址。
3. 請填上以 閣下名稱登記的H股或內資股股份數目，並刪去不適用者。
4.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的字樣刪去，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欲委任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行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其受委代表只能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正式簡簽示可。**
5. **注意：本次股東大會全部議案均為非累積投票議案。**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如欲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時包括該等「**棄權**」票。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如無任何投票指示，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另行表明，否則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提呈年度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為法人股東，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董事或正式授權人或其他負責人簽署。
7. 倘任何股份乃聯名持有，則任何一名有關的聯名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先的聯名股東親自或由受委代表作出的投票方為有效。
8. 代表委任表格(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代表簽署，連同經公證人認證的授權書副本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由H股持有人於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24小時送達(就H股股東而言)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威海市青島北路137A號2309室。
9. 閣下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